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惠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68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286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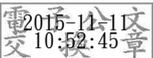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86014A00_ATTCH2.pdf、0286014A00_ATTCH3.doc、0286014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10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05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